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8號

再 抗 告 人 鍾金富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金裕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費用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黃珮禎
法 官 張嘉芬
書記官 余姿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